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選送 107 年度學生出國研修說明會



時間、地點

- 第 1 場 106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第 2 場 106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1 樓 108 室



目錄

| | |
|---------------------------------|----|
| 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 1 |
| 二、 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 3 |
| 三、 與本校交流密切之姊妹校一覽表..... | 4 |
| 四、 本校與學術交流合作學校交換學生進修作業流程..... | 6 |
| 五、 本校 106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標準..... | 7 |
| 六、 預定日程表..... | 8 |
| 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單..... | 9 |
| 八、 出國研修學生辦理相關手續須知..... | 15 |
| 九、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 16 |
| 十、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17 |

*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和平校區行政大樓9樓）

<http://oia.nknu.edu.tw/>

E-mail：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

TEL：07-7172930 Ext 3960、3959、3958

* 重要相關網站資料，請務必上網瀏覽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selectyear.php>

* 教育部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

<http://studyabroadinfo.moe.gov.tw/>

*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depart.moe.edu.tw/ED2500/>

*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

<http://www.fsedu.moe.gov.tw/>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審查要點

| | |
|----------------------|--------------------------|
|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 |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研發會議討論通過 |
|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 |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擴展國際視野，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研修，以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申請赴本校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尚未取得入學許可者。如已獲得入學許可者，優先申請出國研修獎助。
- (二) 申請赴院系級學術交流合作學校研修者，則由院系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得於合作學校同意下開放給其他院系學生，得適用本要點。
- (三) 其他機關委託甄選出國研修者，依其個別法規或簡章者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時，則依本要點辦理。

三、申請人資格：

- (一) 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不含選修生及領受臺灣獎學金之外國生。
- (二) 進修學院在職專班學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助。
- (三) 僑生及外國生得提出申請，但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屬居住國及任何獎助。

四、申請條件：

- (一) 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前 50%，或由系所發函推薦；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語言能力（請參照本校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 1、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 2、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需具 FLPT 外語能力測驗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或其相當能力之外語證明，或日語能力達日本語力測試 2 級合格者。
 - 3、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三)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五、申請者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同意推薦彙整送國際事務處辦理。

- (一) 申請表（國際事務處網站下載）。
- (二) 中、英文讀書計畫書。
- (三) 修習學分者另附擬進修讀課程之總時數、科名（校際選課申請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 (四) 中、英文自傳。
- (五)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 (六) 學生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七)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八) 擬進修國家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
 - (九) 二位教師推薦函。
 - (十) 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主辦課外活動等證明等。
- 六、甄選方式：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議審查書面資料，必要時得面試。審查原則如下：
- (一) 語言能力：佔百分之四十（依所附語文能力證明。赴大陸地區者，本項併入研修計畫計算）。
 - (二) 研修計畫：佔百分之三十。
 - (三) 在校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 (四) 其他輔助審查文件：佔百分之十（如社團、國際交流活動傑出表現等資料）。
- 七、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學術交流合作學校推薦，經該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國外學校或提前返國，應立即向國際事務處書面申請撤銷。
- 十、經推薦之學生如符合選送參加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者，有關獎助名額及額度依其個別規定並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召開相關會審議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審議，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外國語言標準暨成績對照表

一、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如下：

- (一) 英語能力：申請者需符合欲申請校之語言能力標準；並達本校外語能力標準：托福成績 IBT 47 分以上，或 IELTS 4 以上，或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能力之語言證明。（含校內舉辦之英語文測驗，證明需於有效期限內）。
- (二) 其他語言：依各校需求之語言能力。需具 FLPT 外語能力測驗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95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或其相當能力之外語證明，或日語能力達日本語力測試 2 級合格者。
- (三) 申請赴大陸地區研修交換者，毋須檢附語言能力證明。

|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英、日、德、法、西語) | | CEFL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 全民英檢 (GEPT) | 托福 (TOEFL) | | | 多益測驗 (TOEIC)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 | 雅思 IELTS |
|---|-------------------------|-------------------------------|--------|--|-------------|------------|-----------|-----------|--------------|--------------------|-----|-----------|
| | | 三項筆試總分 | 口試 | | | 新制托福 iBT | 舊制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
| | | | | | | | 電腦型態 | 紙筆型態 | | | | |
| Key English Test (KET) | ALTE Level 1 | 150 | S-1+ | A2 (基礎級) Waystage | 初級 | 29 以上 | 90 以上 | 390 以上 | 350 以上 | 170 | --- | 3 以上 |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ALTE Level 2 | 195 | S-2 | B1 (進階級) Threshold | 中級 | 47 以上 | 137 以上 | 457 以上 | 550 以上 | 230 | 240 | 4 以上 |
|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 ALTE Level 3 | 240 | S-2+ | B2 (高階級) Vantage | 中高級 | 71 以上 | 197 以上 | 527 以上 | 750 以上 | --- | 330 | 5.5 以上 |
|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 ALTE Level 4 | 315 | S-3 以上 |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 高級 | 83 以上 | 220 以上 | 560 以上 | 880 以上 | --- | --- | 6.5 以上 |
|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ALTE Level 5 | --- | | C2 (精通級) Mastery | 優級 | 109 以上 | 267 以上 | 630 以上 | 950 以上 | --- | --- | 7.5 以上 |

【語言成績對照表】※資料參考教育部及語測中心



與本校交流密切或近期簽約之姊妹校

| 序號 | 國別 | 學校 | 簡稱 | 備註 |
|----|-----|---|------|---|
| 1 | 美國* | 西佛羅里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West Florida | UWF | 1. 大學部至少需修 12 學分，1 學期含住宿保險生活費等約 USD10000。 2. 每年限 2 名。 3. 免學費。 |
| 2 | 美國 | 北科羅拉多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 UNC | 1. 學費約 USD700/學分，大學部至少需修 12 學分。 2. 102 學年有同學去 1 學年，約花費台幣 90 萬。 |
| 3 | 美國* | 北達科塔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Dakota | UND | 1. 大學部至少需修 12 學分。 2. 給予學費優惠 In-state tuition USD3,274/學期 3. 預估花費 USD10,845/學期 |
| 4 | 美國 | 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校區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arolina-Charlotte | UNCC | 學費、住宿、保險等約 USD19,900/學期 |
| 5 | 美國* | 查理斯頓學院 College of Charleston | CofC | 1. 給予學費優惠 In-state tuition USD5,115/學期，約 4 折。 2. 預估花費 USD8,248/學期 |
| 6 | 美國 | 州長大學 Governors State University 3+1，3+1+1 | GSU | 學費 7 折 |
| 7 | 美國 | 麥戴爾學院 Medaille College | MC | |
| 8 | 美國* | 富蘭克林學院 Franklin College | UC | 1 學年保險 USD400-600、生活費約 USD250/月。 2. 免學費。 |
| 9 | 德國 | 帕德博恩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Paderborn | | 1. 生活費約€850/月、住宿約€200~300/月 2. 免學費 |
| 10 | 韓國 | 東國大學(慶州校區) Dongguk University | DU | 1. 每年限 3 名 2. 免學費 |
| 11 | 韓國 | 大邱教育大學 Daegu National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DNUE | 1. 每年限 5 名 2. 免學費、免住宿費 |
| 12 | 韓國 | 國立慶北大學 Kyungpook National University | KNU | 1. 每年限 2 名、限大學部學生 2. 免學費 |
| 13 | 日本 | 三重大學 Mie University | MU | 1. 每年 3-5 名(每學年不超過 10 學期的交換) 2. 免學費 |
| 14 | 日本 | 岩手大學 (僅限科技學院) Iwate University | IU | 1. 每年限 4 名 2. 免學費 |



| | | | | |
|----|----|-----------------------------------|-----|---|
| 15 | 日本 | 大阪教育大學 Osaka Kyoiku University | OKU | 1. 每年限 2 名 2. 該校建議選送可交換 1 學年學生 3. 免學費 |
| 16 | 日本 | 山口大學 Yamaguchi University | YU | 1. 每年限 5 名 2. 免學費 |
| 17 | 日本 | 櫻美林大學 J.F Oberlin University | | 新簽 |

備註 1：以上學費、生活費僅供參考，部分學校每年調整學費。

備註 2：姊妹校所有名單請至國際處網頁瀏覽，上表是較常往來或較新姊妹校，交換成功機率較高。

備註 2：**106 學年免學費或學費折扣之歐美姊妹校，不保證 107 學年亦同**，本校無權干涉姊妹校交換生政策。所列費用至 107 學年皆有可能變動，**免學費之歐美姊妹校每次交換以 2 人為原則**。

備註 3：日、韓姊妹校大部分免學費，往年報名人數較少，建議同學可多考慮選擇日、韓姊妹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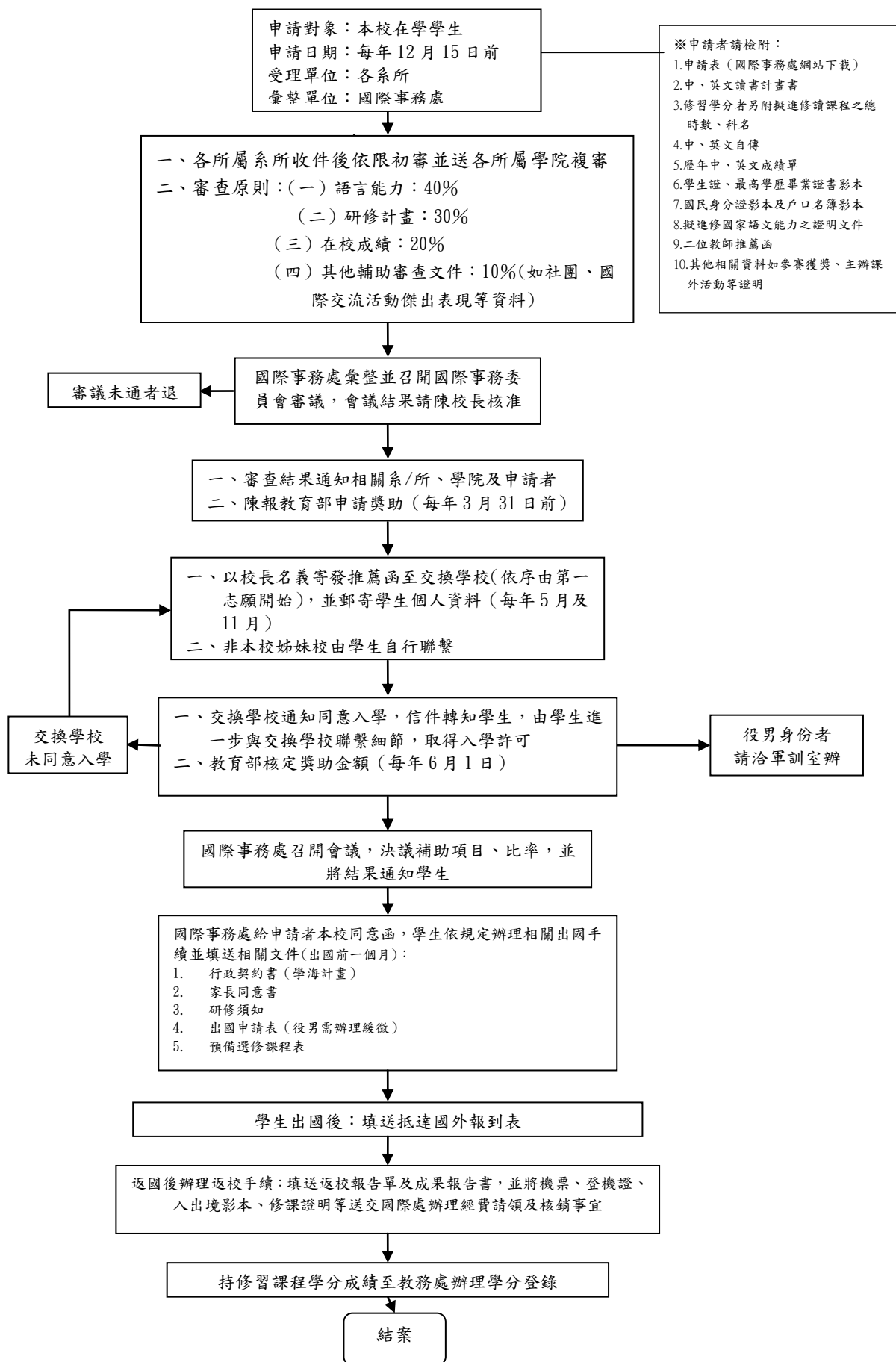
備註 4：***表示英檢需有 TOEFL 或 IELTS 成績，其他英文檢定不接受。選擇歐美姊妹校者，建議盡量參加 TOEFL 或 IELTS 檢定。**

備註 5：大陸及港、澳地區姊妹校免學雜費，易取得入學許可（每校 2-3 名），**但不能獲學海計畫獎助**，故不列入上表。上述地區每年招生 2 次、每次出國交換 1 學期，招生時間約在每學期初，相關招生訊息會張貼學校及國際處首頁。有興趣請留意。

所有姊妹校名單請參見國際處網頁 <http://oia.nknu.edu.tw>



本校與學術交流合作學校交換學生進修作業流程





本校 106 年度學海飛颺獎助金補助標準

| 國別/期程 | 教育部補助款 | | 校配合款 (至少教育部款 20%) | 補助總額 (左列合計) |
|---------------------------|--------------------------------|-----------------------|----------------------|----------------|
| | 第 1 期 (出國前發給、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 80%) | 第 2 期 (第 2 學期開始發給) | | |
| 免學費的 美加、歐洲 半年/1 學期 | 70,000 | 0 | 14,000 | 84,000 |
| 免學費的 美加、歐洲 1 年/2 學期 | 70,000 | 10,000 | 16,000 | 96,000 |
| 繳學費的 美加、歐洲 半年/1 學期 | 85,000 | 0 | 17,000 | 102,000 |
| 繳學費的 美加、歐洲 1 年/2 學期 | 85,000 | 20,000 | 21,000 | 126,000 |
| 日本、韓國 半年/1 學期 | 50,000 | 0 | 10,000 | 60,000 |
| 日本、韓國 1 年/2 學期 | 50,000 | 10,000 | 12,000 | 72,000 |

備註：

1. 修讀未滿 1 學期 (季) 者，依規定不予補助。
2. 修讀滿 1 學期 (季)，未滿 2 學期者，獎助 1 學期金額。
3. 出國前核發教育部補助款，研修結束返國後，核發校配合款。
 研修 1 學年者，先核發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款，第 2 學期開始後，再續發其餘之教育部補助款。

**107 年度獎助標準將視教育部當年核定額度而變動
(學校先送計畫及選送生名單給教育部，教育部再核給經費)**



預定日程表

| 日期 | 預定工作 |
|---------|--------------------------------------|
| 1月26日前 | 各學院薦送出國研修學生名單至國際處 |
| 3月5日前 | 國際處召開會議審核名單 |
| 3月15日前 | 國際處公告審核通過之名單 |
| 3月31日前 | 函送學海系列計畫書至教育部 |
| 5月31日前 | 以校長名義薦送學生至姊妹校(預定本年度9月出國之學生)，非姊妹校自行聯繫 |
| 6月1日 | 教育部公布學海系列審核結果 |
| 6月15日前 | 國際處召開會議決定學海飛颺補助標準(學海惜珠標準由教育部核定) |
| 6月30日前 | 國際處以電子郵件通知學生學海飛颺補助標準 |
| 6月30日前 | 學生取得姊妹校入學許可(預定本年度8-9月出國之學生) |
| 8月5日前 | 學生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國際處發函同意，請領第1次獎助金 |
| 10月20日前 | 出國學生繳交抵達國外報到表 |
| | 研修結束1個月內，完成核銷手續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年學生出國研修申請表(表 1)

| | | | | |
|--|--|--|--------|----------|
| 姓名(中文) | | 姓名(英文) | | 最近二吋照片一張 |
| 身分證字號 | | 性 別 | | |
| 就讀系/所級 | 系(所) 年級 | 學 號 | |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手機 | | |
| 兵役狀況 (女生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 | E-mail | |
| 聯絡地址 | | | | |
| 學業成績(前一學期)：_____分 歷年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 是 ○ 否 班級排名百分比：_____ (研究生得免填，新生得於次年 2 月前補交)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茲因意敝子弟出國；並保證依上述時間回國，若無法準時回國，將以書面向所屬學系申請。 家長(監護人)：_____ (簽章) | | | |
| 申請獎助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飛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惜珠 <input type="checkbox"/> 學海築夢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_____ 備註：學海系列以當年度教育部提供之獎助計畫為準。 | | | |
| ◎擬申請學校中、英文名稱、系所別(港澳及大陸地區除外)： (非姊妹校請自行向該校提出申請) | | | | |
| 1. | 校名(中)： 校名(英)： 地址(英)： |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領域 | | |
| ... | | | | |
| 2. | 校名(中)： 校名(英)： 地址(英)： |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領域 | | |
| ... | | | | |
| 3. | 校名(中)： 校名(英)： 地址(英)： | 研修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科學及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生醫科技領域 | | |
| 預估經費 (新台幣) | 學費_____元；生活費_____元；來回飛機票_____元 合計_____元 (註 1) | | | |



申請學生檢核

已檢附相關資料請勾選：

- 1.申請表(表 1)。
- 2.中、英文讀書計畫書(表 2)。
- 3.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 3)。
- 4.中、英文自傳。
- 5.歷年中文成績單(新生可於 2 月份補交,大學部學生所附中文成績單需有排名,先不須交英文成績單,待申請交換學校再交即可)。
- 6.語文能力之證明文件(2 年內為原則)。
- 7.學生證影本。
- 8.國民身分證影本。
- 9.中、英文推薦函各 1 份 (推薦函以信封彌封,信封外請註明姓名、中文或英文版;中文版本本校審查用、英文版薦送姊妹校用)。
- 10.戶口名簿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註 2、申請惜珠必附、飛颺免附)。

※以上第 1~10 資料請以 A4、直向、橫式繕打並依序裝訂,資料不齊恐影響審查結果。

※以上第 1~6 資料請製成 1 個 pdf 檔寄至 oia_exchange@mail.nknu.edu.tw,檔名為”○○○(姓名)申請飛颺或惜珠”

具研修學校入學許可： 是 否

具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是 否

請說明測驗日期、種類及成績：

預定申請抵免學分： 是 否

預定出國研修期間：1 學年 1 學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第 1 位推薦人姓名： | | 具體推薦事由： (請推薦人填寫) | |
| 第 2 位推薦人姓名： | | 具體推薦事由： (請推薦人填寫) | |
| 系所審核意見 |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系所主管核章 | 系所 排列優先順序 |
| | | | |
| 學院審核意見 |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院長核章 | 學院 排列優先順序 |
| | | | |



註1：經費填寫說明：

- (1)學費請上網查詢欲交換學校之學費，預估值即可，免學費請寫0。
- (2)生活費請以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之費用計算，例如：赴美紐約市半年者，請寫300,000元(20,000元 x 美金匯率30x0.5年)
- (3)飛機票價請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預估填寫。

註2：申請學海惜珠者，於通過校內甄選後，國際處另行通知補繳107年度戶口名簿影本(需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及107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俾供教育部審查。

註3：本學海計畫係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8574&KeywordHHL=&styleType=1>)辦理，請詳閱該要點。以下摘錄該要點重要規定

(1)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書面說明者，經學校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違者喪失補助資格。

(2)一經錄取，須於次年10月底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3)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不得辦理休、退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學校報到。違反者應賠償全部補助款。

註4：入選學生本處當盡力協助薦送，但無法保證如期出國，若因交換學校某些因素考量或招生政策改變等，致拒絕核發入學許可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無法或延遲出國者，恕不負責。

註5：餘悉依上開補助要點、行政契約書(獲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時簽訂之)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人(親簽)_____

日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年學生出國研修中文讀書計畫書 (表 2、限 1 頁)

姓名

系/所、年級

- 一、交換研修目的
- 二、擬交換研修課程及研究方向
- 三、其他



NKNU 2018 Study Plan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Name:

Department/Graduate Institute/ Year:

- I. The Purpose of the Exchange Program
- II. The Available Courses and the Research Design
- III. The Others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7 年學生出國研修其他輔助審查文件(表 3)

姓名

系/所、年級

以下事件請擇優陳述並以 **4 件** 為限。

請附佐證資料影本，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裝訂後附。

- 一、參與國際性活動(日期、活動簡介、負責內容)
- 二、本校社團幹部(日期、社團名稱、負責內容)
- 三、其他

1. 以上申請表 1~3 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http://oia.nknu.edu.tw/> (點選高師學生→學海系列交換生)
2. 相關資料請在 106 年 12 月 29 日前送交系/所辦。



出國研修學生辦理相關手續須知

需取得研修學校入學許可並辦妥簽證後可進行下列手續

一、出國前一個月完成填寫資料（表格請至國際處網頁下載）：

1. 出國研修須知
2. 行政契約書（一式三份，不申請獎助者免填）
3. 家長同意書
4. 出國申請表
5. 預定選修課程表（不修學分者免填）

二、獎助金請領作業：

（一）出國前請領約 80% 獎助金檢附資料：（第一項資料填寫完畢始可申請）

1. 護照影本（有個人資料之內頁、不是封面）
2. 簽證影本
3. 郵局存摺影本
4. 印領清冊（請洽系所或本處領取）
5. 借款收據（1 學期者繳 1 份、1 學年者繳 2 份，金額勿填）
6. 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影本
7. 本校同意函

（二）返國核銷檢附資料：

1.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抬頭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 來回登機證
3. 來回電子機票
4. 護照（有個人資料之內頁、不是封面）及入出境資料影本（請註明出國起訖日期及總出國天數）
5. 註冊選課證明或成績單
6. 上傳心得報告
 - (1) 心得格式如附表一，填寫後需轉 PDF 檔，並請至教育部學海飛颺網站，以學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上傳。
 - (2) 心得報告格式以學海飛颺網站為標準，請勿自行更改。
8. 填寫返校報告單

以上資料不全、或遺失重要憑證至無法領取返國補助款者，後果自付。



附表 1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出國研修心得報告內容大綱

請於封面上方列標題（標題內容須含：選送生獲補助年度、薦送學校系所、年級、中文姓名、前往研修國家及國外研修學校名稱）

| | |
|-------------------|--|
| 獲補助年度 | |
|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 |
| 中文姓名 | |
| 研修國家 | |
| 研修學校 | |
| 一、緣起 | |
| 二、研修學校簡介 | |
| 三、國外研修之課程學習（課內） | |
| 四、國外研修之生活學習（課外） | |
| 五、研修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
| 六、感想與建議 | |

表格請自行下載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38574&KeyWordHL=&StyleType=1>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

| 一、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畫核發，就讀未滿 1 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本部。學費認定有疑慮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 | | |
|--|--|--------|
| 二、生活費：(單位：美金) | | |
| 地區/國家 | 城市或地區 | 年支生活費 |
| 美國 |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紐約市(New York City)、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波士頓市(Boston)、劍橋市(Cambridge) | 20,000 |
| | 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聖地牙哥市(San Diego)、聖荷西市(San Jose)、聖塔克魯茲市(Santa Cruz)、聖塔芭芭拉市(Santa Barbara) | 19,000 |
| | 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休士頓市(Houston)、西雅圖市(Seattle)、奧克蘭市(Oakland)、爾灣市(Irvine)、河濱市(Riverside)、巴沙迪納市(Pasadena) | 18,000 |
| | 其他城市 | 17,000 |
| 日本 | 東京都、大阪府、京都府 | 20,000 |
| | 橫濱市、名古屋市、神戶市 | 18,000 |
| | 其他城市 | 17,000 |
| 印度 | | 15,000 |
| 新加坡 | | 18,000 |
| 俄羅斯 | 莫斯科市(Moscow) | 20,000 |
| |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 | 19,000 |
| | 其他城市 | 16,000 |
| 歐洲 | 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蘇黎世市(Zurich)、羅馬市(Rome)、威尼斯市(Venice)、阿姆斯特丹市(Amsterdam)、布魯塞爾市(Brussels)、伯明翰市(Birmingham)、愛丁堡市(Edinburgh)、里丁市(Reading) | 20,000 |
| | 挪威、芬蘭、瑞典、丹麥、德國、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英國 | 19,000 |
| | 冰島、荷蘭、比利時、葡萄牙、愛爾蘭 | 18,000 |
| | 其他歐洲國家 | 15,000 |
| 加拿大 | | 19,000 |
| 澳大利亞 | 雪梨市(Sydney) | 19,000 |



| | | | |
|--|-----|---|--------|
| | | 墨爾本市(Melbourne)、布里斯班市(Brisbane) | 18,000 |
| | | 其他城市 | 16,000 |
| 紐西蘭 | 城 市 | 奧克蘭市(Auckland)、基督城市(Christchurch)、皇后鎮市(Queenstown)、威靈頓市(Wellington) | 15,000 |
| | | 其他城市 | 12,000 |
|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 | | 12,000 |
| 註： 1. 本標準奉行政院104年10月14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2187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5日主預教字第1050100321號函示修正，嗣後如有調整，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 2.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處理。 3.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 | | | |